抚仙湖流域北岸坝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市“湖泊革命”决策部署，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污染防治，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绿色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听证会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制定抚仙湖流域北岸坝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

一、基本情况

澄江县抚仙湖流域北岸坝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于2019年11月21日完工，2021年2月5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投资审计金额为12076.65万元，实施面积36491亩，其中：抚仙湖北岸灌溉面积33186亩（其中东区18921亩、西区14265亩），抚仙湖南岸路居2135亩及石门片区1013亩，抚仙湖西岸三百亩灌溉面积157亩，工程投资审定金额为12076.65万元，项目涉及龙街街道、右所镇、凤麓街道、路居镇，海口镇，工程主要依托东大河水库、梁王河水库、西大河水库，席草田水库、石门水库作为灌区水源。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配水、田间、微喷灌示范区及排水工程。项目资金17659.46万元，全部为各级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资金2845万元、山水林田湖草中央奖补资金12563.46万元、市级2131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0万元。土地流转后，该灌区的种植结构由单一的蔬菜转变为荷藕、烤烟等，出水桩等设施损坏严重，目前正在排查修复，下一步将移交澄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

二、目前执行的水价

2000年澄江县政府印发了《澄江县五小水利产权制度改革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其中规定：农业灌溉水费按0.06元/m³收取，每亩按400m³核定作物用水量，即每亩每年收取水费24元。抚仙湖北岸坝区在土地流转前收取每亩24元的农业水费，土地流转后近3年没有收取过水费。

三、定价成本测算情况

测算核定供水总成本为263.52万元，单位供水成本为0.53元/m3。

四、制定农业用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一）政策法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2号）文件规定：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

2、《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56号）文件规定：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二）客观依据

**1. 保护抚仙湖的需要**

农业是用水大户，占全市经济社会用水总量的70%以上，农灌退水是抚仙湖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实施高效节水减排是减少面源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该项目实施后，化肥和农药施用量分布减少3845t和179t，减少率分别为45.2%和47.9%；入河污染物减少299吨，减少率为45.1%。用水户的节水意识不高，不利于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大水漫灌的现象仍普遍存在，收取及调整用水价格能增强节水意识，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

**2. 保障水利工程正常维护运行的需要**

澄江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季节性区域性缺水仍然存在，可利用的水资源并不丰足。长期以来，我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财政资金保运转困难，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不足，水利工程重建轻管，提高农业水费征收率，能确保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不断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拟定农业用水价格

实行分类定价，按照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类别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的定价原则，在定价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用水户的承受能力，拟定以下农业用水价格：

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用水价格0.5元/立方米，荷藕、烤烟、蓝莓及其它蔬菜、花卉、苗木、经济果林等经济作物0.65元/立方米，养殖业0.7元/立方米。2510亩的龙街高西社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及退出PPP项目库后的9050亩山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灌区农业水价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抄表水量征收水费。对暂时没有安装计量设施的，依据《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施办法》规定“实行按亩积收费”，年平均供水量由供水经营者在以下范围内确定：旱地每年每亩供水200立方米至400立方米、水田400立方米至600立方米。对没有安装计量设施，在抚仙湖径流域内一年内种植烤烟或水稻后就休耕的水费减半征收。

1. 实施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在具备精准计量的条件下，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由澄江市水利部门依据《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 经云水发〔2019〕122 号发布）结合澄江实际制定。《云南省用水定额》重新修订的，适用新的用水定额。对超定额（计划）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50%；30%－5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100%；50%以上部分加价200%。对超限额用于农业生产的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0.5元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具体标准按照《玉溪市地下水资源费分类征收标准及调整方案》执行。

供水经营者应当向超定额（计划）用水的农业生产用水户下达超定额（计划）用水通知书。农业生产用水户对超定额（计划）用水通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供水经营者说明情况，供水经营者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说明内容进行核实后，报澄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是否收取加价水费的决定，并告知农业生产用水户，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情况说明内容属实。农业生产用水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符合超计划用水的农业生产用水户应及时向供水管理单位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经营者可以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程序中止供水。

1.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一）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在统筹分析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的基础上，按照“谁用水、补贴谁”的原则，科学确定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和程序。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

（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水主体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主体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八、用水户负担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以水稻每亩产值2000元，按每年500m3/亩的用水量、0.5元/m3的水价计算，水费支出为250元/亩，占产值的12.5%。经济作物按每年500m3/亩的用水量、0.65元/m3的水价计算，每年水费支出为325元/亩，水费支出占荷藕每亩产值7000元的4.6%、占烤烟每亩产值3800元的8.6%、占蓝莓每亩产值5万元的0.65%。拟定的价格，农户是能承受的，不存在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九、强化政策落实，明确各部门职责

为提高供水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供水成本监管，供水经营者每年向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经营和成本情况报告，发改部门每3年对供水企业进行一次成本监审，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供水经营者澄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效节水管网的管护主体，要加强日常监管，制止损坏供水设施的行为，按照”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方承担，要做好检查、抢修，降低管网漏损，有效保障农田用水，同时要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计量设施尽快安装，不得向用水户收取计量设施安装费，有关运行维护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宣传，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的方针，通过电视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微信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切实增强农民水商品意识。